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公告编号：临2017-012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原《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具体由 公司董事会 决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 或股东大会召集人 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维护公司资金的安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

	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本章程；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本章程；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14.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7. 对收购方针对本公司实施的

	恶意收购，决定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 18.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 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 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2 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前款第 3 项所述的持股股数比例，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将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将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要求，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

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收购方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出售公司资产或收购其他资产等议案时，应当在该等议案中对于出售、收

	购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定价方式及其合理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后续安排以及该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等事项做出充分的分析及说明，并提供全部的相关资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3. 本章程的修改； 4.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3. 本章程的修改； 4.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5. 股权激励计划； 6.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5. 股权激励计划； 6. 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7. 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而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关于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议案； 8.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提名方式：下届候选董事由上届董事会提名，下届候选监事人选由上届监事会提名，并就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议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提名程序： 1. 上届董事会、监事会在换届前，将董事、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以书面形式进行讨论； 2. 董事会将董事候选人情况，监事会将监事候选人情况以议案形式递交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3.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监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提名方式：下届候选董事由上届董事会提名，下届候选监事人选由上届监事会提名，并就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议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提名程序： 1. 上届董事会、监事会在换届前，将董事、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以书面形式进行讨论； 2. 董事会将董事候选人情况，监事会将监事候选人情况以议案形式递交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事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予以公告。	3.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予以公告。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 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 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作出有关董事、监事选举决议之日起计算, 至该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满的; 7.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满的; 7.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9.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每连续三十六个月内更换的董事不得超过全部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如因董事辞职、或因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被解除职务而导致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的人数的，公司可以增选董事，不受该三分之一的限制。连选连任的董事不视为本款所规定的更换或增选的董事。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3.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3.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6.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7.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8.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9. 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1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7.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8.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9. 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10. 不得为拟实施或正在实施恶意收购公司的任何组织或个人及其收购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有损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便利或帮助； 11.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1. 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2.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 出现第二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补选。 董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辞职原因可能涉及公司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或不规范运作的，提出辞职的董事应当及时向证券

	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 6 个月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一般应在辞职生效或任职届满后一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为保持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在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新改组或换届的董事会成员应当至少有 2/3 以上未辞职的原董事会成员（且至少包含一名独立董事）继续留任。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 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 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16.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17. 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18. 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有权采取和实施相关法律法规未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 1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避免与公司发生交易。对于确有需要发生的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前，应当向董事会声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提交关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书面说明，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董事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 17 项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

	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投资方案。董事会决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限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超过该数额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于会议召开 2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邮件、电话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之形式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及以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董事会会议除外。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

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并予以披露。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董事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 1 至 6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 4 至 6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使用公司资金及资产的权限： ①长期投资项目金额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由公司总经理决定，金额 100 万元以上需报董事会批准； ②短期投资金额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由公司总经理决定，金额 500 万元以上需报董事会批准。 ③公司资产租赁或承包价值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由公司总经理决定，金额 100 万元以上需报董事会批准。 ④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贸易性业务不受资金限制。 ⑤公司在外融资在公司年度财务计划内，由公司总经理决定，计划外需报董事会批准。	删除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补选。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

	情况。辞职原因可能涉及公司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或不规范运作的，提出辞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三十四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副总经理的职权等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加以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出现第二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补选。 监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辞职原因可能涉及公司或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或不规范运作的，提出辞职的监事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关注独立董事是否持续具备应有的独立性，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

	效履行职责，履行职责时是否收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等。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是否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 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

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为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为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现金分红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不得用于现金分红。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正值，并且公司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当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如果当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不实施现金分红，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4、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5、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实现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前提下，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个年度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数额的百分之三十。	删除

第一百六十一条 在公司营运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六十一条 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在公司营运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二百零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百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四）恶意收购，是指收购方在未经告知本公司董事会并取得董事会讨论通过的情况下，以获得本公司控制权或对本公司决策的重大影响力为目的而实施的收购。在出现对于一项收购是否属于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情形存在分歧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就此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经董事会决议作出的认定为判断一项收购是否构成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的最终依据。董事会就此作出决议前不影响股东或董事会采取反收购行动。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1 日